

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學分抵免及成績採計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訂定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1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130855A 號令發佈修訂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 (二) 教育部 111 年 10 月 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124004A 號令發佈修訂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學分及成績採計要點」。

二、目的：為辦理學生參加校外學習成就或校外教育訓練時，相關科目學分抵免、免修、成績採計及抵免重補修之認證有所依循，特訂定本實施要點，並成立「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

三、審查委員會組織：

- (一) 由校長兼任召集人，執行秘書 1 名(教務主任兼任)，負責會議之召集與督導學分抵免及免修審查作業。
- (二) 委員會成員：實習主任、輔導主任、各科科主任、註冊組長等相關人員組成。

四、審查委員會職責：

- (一) 訂定學分抵免、免修、成績採計及抵免重補修成績登錄處理。
- (二) 審核學生經本校核准後，赴國內外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實習場所進修或學習，並取得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科目學分抵免、成績採計認證事宜。

五、申請流程

- (一) 學生申請參加校外教育訓練，應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內，以書面向學校提出，經審查會審查通過及學校核准後，始得為之。學校應指派教師，定期或不定期赴學習機構了解學生校外教育訓練情形。學生於校外教育訓練期間，應定期書寫工作內容及心得之學習報告，並經學習機構評閱，作為學分或成績採計之參據。
- (二) 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內，檢具技能證照、獲獎證明、學習報告或訓練證明等文件，向學校申請校外學習成就之學分或成績採計，學校受理前項申請後，應召開審查會審查之。

六、學分採計原則：

- (一) 採計之學分，得抵免修、補修及重修相關科目之學分，以採計就讀專業群、科、學程課程之專業及實習科目為限。
- (二) 抵重修學分之科目，以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抵免修、補修學分之科目，授予學分，成績一欄登錄為「抵免」，不列入學業及升學相關成績計算。

七、學分及成績採計基準：

- (一) 校外學習成就：
 - 1. 取得政府機關發給之證照：
 - (1) 丙級技術士證照：每張採計三學分。

取得證照	可採計科目	取得證照	可採計科目
會計事務-人工記帳 丙級	會計學(一上、一下) 會計軟體應用	電腦軟體設計 丙級	程式語言與設計 APP 程式設計

取得證照	可採計科目	取得證照	可採計科目
會計事務-資訊項 丙級	會計學(一上、一下) 會計軟體應用	網頁設計 丙級	網頁設計 多媒體製作與應用
門市服務 丙級	門市經營實務	電腦軟體應用 丙級	數位科技概論
國貿業務 丙級	國際貿易實務 貿易英文實務	印前製程 丙級	圖文編排實習 數位設計基礎
視覺傳達設計 丙級	基本設計實習 基礎圖學實習 色彩學 色彩原理 色彩概論	陶瓷手拉坯 丙級	基本設計實習 基礎圖學實習 色彩原理 色彩概論
網版製版印刷 丙級	圖文編排實習 色彩原理 色彩概論		

(2) 乙級技術士證照：每張採計六學分。

取得證照	可採計科目	取得證照	可採計科目
會計事務 乙級	會計學(二上、二下) 會計學實務(二上、二下) 會計學應用(三上、三下)	電腦軟體應用 乙級	數位科技概論數位 科技應用商用軟體 應用商務軟體實務
視覺傳達設計 乙級	廣告設計實務 印刷與設計實務 視覺傳達設計 設計圖學 基本設計實習 基礎圖學實習 電腦向量繪圖實習 數位影像處理實習 色彩學 色彩原理 色彩概論 美工設計實務	印前製程 乙級	印刷與設計實務 數位設計基礎 基本設計實習 電腦向量繪圖實習 數位影像處理實習 色彩學 色彩原理 色彩概論 美工設計實務 廣告設計實務
網版製版印刷 乙級	印刷與設計實務 視覺傳達設計 美工設計實務 廣告設計實務		

(3) 修業年限內，前(1)(2)之採計，合計最高六學分。

2. 取得政府機關主辦之全國性、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優勝以上者：

(1) 政府機關主辦之全國性技藝(能)競賽優勝以上，採計三學分。

組別	可採計科目	組別	可採計科目
會計資訊	會計學 會計學實務	文書處理	數位科技概論 數位科技應用
商業簡報	經濟學 商業概論 商業簡報實作 商業簡報實務	網頁設計	網頁設計 多媒體製作與應用 數位影像處理實習 數位科技概論
電腦繪圖 數位動畫	數位設計基礎 數位影像處理實習	商業廣告 平面設計 展示設計 圖文傳播	基本設計實習 廣告設計實務 印刷與設計實務 美工設計實務 基礎圖學實習 數位影像處理實習
程式設計	APP 程式設計 數位科技概論	職場英文	初、中、高階英語聽講練習 初、中、高階英文閱讀與寫作練習 外語簡報實務 英文商業書信寫作 英文讀物選讀 英文字彙與閱讀 英文閱讀與習作
應用設計	立體造形設計實習 立體造形實作 數位影像處理實習		

(2) 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優勝以上，採計六學分。

(3) 修業年限內，前(1)(2)之採計，合計最高六學分或六節。

(二) 校外教育訓練：

1. 依學生所讀群、科相關程度及學習時數，每學期採計一至二學分。

2. 依學生所讀群、科課程相關程度，分為高相關及基本相關：

(1) 高相關者：以七十二小時採計一學分。

(2) 基本相關者：以一百十二小時採計一學分。

(三) 前二款之學分或成績採計，於修業年限內，合計最高採計二十四學分。

(四) 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與所讀類科相關程度，由該科教學研究會依學生實際學習內容認定及實習處統整，送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採認。

八、 以上如有未盡事項，均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學分及成績採計要點」規定辦理。

九、 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